**“智慧磐石”提升项目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丽水伟峰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智慧磐石”提升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目录**

1.[绩效评价报告（表格形式） 1](#_Toc13063)

2.绩效评价[报告（文字部分） 6](#_Toc18547)

[3.“智慧磐石”提升项目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评价表 15](#_Toc19964)

景宁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智慧磐石”提升项目经费

项目单位 景宁畲族自治县公安局

主管部门 景宁畲族自治县公安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评价□ 财政评价□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年 月 日

 景宁畲族自治县财政局（制）

|  |
| --- |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项目负责人 | 吴丽东 | 联系电话 | 5896123 |
| 地 址 | 景宁畲族自治县新田路6号 | 邮编 | 323500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21.1～2021.12 |
|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 53.00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53.00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 市县财政 |  | 市县财政 |  |
| 其它 |  53.00 | 其它(年初结转和结余) |  53.00 |
| 实际支出（万元） | 35.94 |
|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
| 支出内容（用途） | 计划支出数 | 实际支出数 |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 35.94 |
| 支出合计（万元） |  | 35.94  |
| **三、评价报告摘要** |
| 概况 | 武警支队智慧磐石提升项目使用。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预 期** | **实 际** |
| 武警支队智慧磐石提升项目使用。 |  支出武警中队智慧磐石信息化升级35.94万元 |
| 评价结论 | 评价组通过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得出“智慧磐石”提升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1分,等次为优。“智慧磐石”提升项目经费项目决策规范,组织实施得当,并取得了如下绩效:“智慧磐石”提升项目经费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战斗力；有利于维护提高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工作的情报信息综合研判能力；有利于提高发现预警能力，可促进警务改革，打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有利于推动传统警务向现代警务的根本转变，全面提升公安机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有利于形成了一系列信息化工作技战法和工作法，建立了一整套工程管理的制度；有利于形成建设集约化、应用平台化、数据集群化和服务整体化的信息化建设应用新格局。 |
| 主要绩效情况 | 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该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计划资金均由县财政局实际到位；资金到位率100.00%。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金均根据立项要求使用，有17.06万元结余。 |
|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 资金使用未超过预算，结余17.06万元，导致批复资金与实际支出资金不相符。 经核查分析：主要系年末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提前关账导致多笔经费未支付。 |
| 相关建议 | 一、继续推进部门整体绩效预算改革。根据“试点先行、稳步推进”原则，在建立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考评机制的前提下，建立与部门整体绩效挂钩的部门预算总包干的预算管理模式，强化部门理财的主体责任，赋予部门更大的预算分配自主权和资金统筹安排权。完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指标体系，建立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奖惩机制，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与下年度部门预算奖惩挂钩。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按照全过程、全融合、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预算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二、加强预算编制与执行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确保项目工作完成质量和资金支出合规合法的前提下，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尽可能保证项目资金在财政预算年度内执行完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 **四、评价人员** |
| 姓名 | 职称/职务 | 单 位 | 签字 |
| 蓝娟葱 | 会计师 | 丽水伟峰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 程慧婧 | 会计师 | 丽水伟峰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 填报人（签字）：  年 月 日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

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智慧磐石”提升项目经费项目的管理，科学合理使用资金，提升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景宁畲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景财监督〔2021〕144号）文件要求，按照《浙江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浙财监督【2020】11号)、《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委发【2019】45号）和《景宁畲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景财办发【2020】83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智慧磐石”提升项目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我们制定出规范的项目评价指标和标准，对“智慧磐石”提升项目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为做好这次绩效评价工作，景宁畲族自治县公安局委托丽水伟峰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绩效自评小组。我们在了解、收集相关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查阅资料等方式，全面掌握了“智慧磐石”提升项目经费项目的实施与绩效情况，在此基础上，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价和打分，现将“智慧磐石”提升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依据

根据财预【2021】2号文件，“智慧磐石”提升项目经费项目列入2021年度经费预算。批准53.00万元，所需资金全部由县财政局拨付。

2、项目内容

根据立项文件，“智慧磐石”提升项目经费项目，项目规模53.00万元，用于武警中队智慧磐石信息化升级。

3、项目预期完工时间

“智慧磐石”提升项目经费项目，项目批复要求2021年度期间经费使用。

4、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智慧磐石”提升项目经费项目实施成立后，预期产生的社会效益如下：

4.1 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战斗力；

4.2 有利于维护提高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工作的情报信息综合研判能力；

4.3 有利于提高发现预警能力，可促进警务改革，打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

4.4 有利于推动传统警务向现代警务的根本转变，全面提升公安机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

4.5 有利于形成了一系列信息化工作技战法和工作法，建立了一整套工程管理的制度；

4.6 有利于形成建设集约化、应用平台化、数据集群化和服务整体化的信息化建设应用新格局。

5、项目执行

在各单位的配合协作之下，“智慧磐石”提升项目经费项目进展顺利，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5.1 项目的实施情况

5.1.1项目的进展

截至评价时点，均根据立项要求使用，资金使用率100.00%。

5.2 资金使用及财务管理情况

5.2.1 资金筹措安排

“智慧磐石”提升项目经费项目总预算金额53.00万元，所需资金全部财政拨款。

5.2.2 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智慧磐石”提升项目经费项目实际到位53.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

5.2.3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智慧磐石”提升项目经费项目实际支付35.94万元，未超过预算，项目资金实际使用率67.81%。

5.2.4 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全部由景宁畲族自治县公安局按照规定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景宁畲族自治县公安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对“智慧磐石”提升项目经费项目在财政部门的监督下实施，由财政部门严格审核后核算。

**（二）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取得的相关资料的分析及调查发现，我们认为“智慧磐石”提升项目经费项目如下情况：

 1、主要成效

“智慧磐石”提升项目经费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战斗力；有利于维护提高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工作的情报信息综合研判能力；有利于提高发现预警能力，可促进警务改革，打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有利于推动传统警务向现代警务的根本转变，全面提升公安机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有利于形成了一系列信息化工作技战法和工作法，建立了一整套工程管理的制度；有利于形成建设集约化、应用平台化、数据集群化和服务整体化的信息化建设应用新格局。

2、主要问题：

 资金使用未超过预算，结余17.06万元，导致批复资金与实际支出资金不相符。

3、整改意见和建议：

（1）继续推进部门整体绩效预算改革。根据“试点先行、稳步推进”原则，在建立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考评机制的前提下，建立与部门整体绩效挂钩的部门预算总包干的预算管理模式，强化部门理财的主体责任，赋予部门更大的预算分配自主权和资金统筹安排权。完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指标体系，建立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奖惩机制，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与下年度部门预算奖惩挂钩。 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按照全过程、全融合、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预算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

（2）加强预算编制与执行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确保项目工作完成质量和资金支出合规合法的前提下，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尽可能保证项目资金在财政预算年度内执行完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绩效分析

项目绩效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益，以下重点围绕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介绍“智慧磐石”提升项目经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以及评分情况。

（1）产出指标主要评价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及时性以及产出成本的情况，对于该项的评价，评价小组审阅了相关资料，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审阅在各项目实施单位获取的档案资料，进而分析得出最终结果，根据评价指标评分细则，实际评分得分44分。

①产出数量指标（此项不涉及）

②产出质量指标（满分20分，得分20分）

产出质量主要从系统验收合格率来评价“智慧磐石”提升项目经费项目质量。对于该项的评价，经了解，“智慧磐石”提升项目经费项目统验收合格率100%，根据评价指标评分细则，实际评分得分20分。

③产出时效指标（满分10分，得分9分）

产出时效下设“设备购置完成时间”一个三级指标对于该项的评价，评价小组审阅了相关资料，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审阅项目实施单位获取到的专项资金台账及其他档案资料，进而分析得出最终结果，根据评价指标评分细则，实际评分得分9分。

④产出成本指标（满分20分，得分15分）

成本主要从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方面评价。“智慧磐石”提升项目经费项目专项资金全部财政预算金额为53.00万元，使用金额为35.94万元, 资金使用未超过预算，结余17.06万元。。根据评价指标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实际得分15分。

（2）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四个二级指标。对于该项的评价，评价小组从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进行评价，进而分析得出最终结果，根据评价指标评分细则，实际评分得分30分。

①经济效益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智慧磐石”提升项目经费项目实施后，保障我县经济健康稳定发展。根据评价指标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分10分。

②社会效益指标（满分20分，得分20分）

“智慧磐石”提升项目经费项目实施后，提升办公设备安全性，全面提升部队遂行多样化任务能力；维护治安稳定，确保执勤目标安全 。根据评价指标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分20分。

③生态效益指标（此项不涉及）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此项不涉及）

（3）满意度指标用以反映“智慧磐石”提升项目经费资金受益人员对“智慧磐石”工作的满意程度。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放调查问卷15份，收回15份，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直接打分，群众满意度较高，对项目整体实施也满意。该项指标得分17分。

5、业务评价

综上，对照评价标准进行评价，“智慧磐石”提升项目经费项目综合评价得分91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对当前响应时间缓慢、运行状态不稳定的业务系统基于大数据技术进行升级改造，保证业务系统的正常高效运转。这中间主要是进行一些业务迁移和升级，以增删改查的数据处理模式为主。

二、对已有海量数据的深度挖掘。对于结构化数据(存储在当前数据库中的数据)，从业务角度出发，综合利用，深度挖掘数据模型(比如作案人预测模型、突发事件预测模型等)，重新发现其潜在价值。

三、情报工作由传统的人力情报模式，情报资料整理模式，过渡到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模式。为提升对信息资源的开发与利用，要进一步优化信息采集录入业务，拓展各方面社会信息资源，提高信息的融合效率，促进信息的交流共享，着重开展情报信息技术开发。

四、以维护社会稳定为本，打破治安防控瓶颈，更好地服务经济发展。一是调整警力，合理布局，不断加强社会治安防控前沿阵地建设，形成以中心派出所为主导,以驻警点为支撑的点线面结合的治安防控体系。二是健全派出所基础信息系统，整合派出所的各类基础工作管理台帐，将各类管理工作浓缩提炼成地理房屋，实有人口与实有单位，从而为一线民警提供了一个开展基展基础工作的有效平台，夯实公安基层基础工作，实现基础工作信息化和流动人口的动态管理。三是按照“一警多能快速机动提高效能”的原则，整合资源，交巡合一不断加大社会面治安防控力度。通过以上工作，保障了全县社会治安状况进一步好转，群体性事件增幅呈递减趋势，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两抢一盗”案件不同幅度下降，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较大提高。

**（四）主要问题分析**

 资金使用未超过预算，结余17.06万元，导致批复资金与实际支出资金不相符。

 经核查分析：主要系年末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提前关账导致多笔经费未支付。

**（五）相关建议**

一、继续推进部门整体绩效预算改革。根据“试点先行、稳步推进”原则，在建立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考评机制的前提下，建立与部门整体绩效挂钩的部门预算总包干的预算管理模式，强化部门理财的主体责任，赋予部门更大的预算分配自主权和资金统筹安排权。完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指标体系，建立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奖惩机制，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与下年度部门预算奖惩挂钩。 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按照全过程、全融合、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预算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

二、加强预算编制与执行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确保项目工作完成质量和资金支出合规合法的前提下，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尽可能保证项目资金在财政预算年度内执行完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1. **附件**

|  |
| --- |
| 景宁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智慧磐石”提升项目经费 |
| 主管部门 | 景宁畲族自治县公安局 | 实施单位 | 景宁畲族自治县公安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53.00 | 53.00 | 35.94 | 67.81%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53.00 | 53.00 | 35.94 | 67.8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武警支队智慧磐石提升项目使用。 | 支出武警中队智慧磐石信息化升级35.94万元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此项不涉及 |  |  |  |  |  |
| 质量指标 | 系统验收合格率 | ≥99% | 100% | 20 | 20 |  |
| 时效指标 | 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 按预期时间完成 | 基本按预期时间完成 | 10 | 9 |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期内 | 53.00万元  | 35.94万元 | 20 | 15 | 主要系年末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提前关账导致多笔经费未支付。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障我县经济健康稳定发展 | 有所保障 | 有所保障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办公设备安全性 | 提升办公设备安全性 | 有所提升 | 10 | 10 |  |
| 维护治安稳定 | 维护治安稳定 | 社会稳定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此项不涉及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此项不涉及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00% | 95% | 20 | 17 |  |
| 总分 | 100 | 91 |  |
| 自评结论 | 优☑ 良□ 中□ 差□ |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